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虞防汛办[2020]8号”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住宅小区、商贸综合体、机关楼宇等地下空间防汛准备工作的通知》（虞防汛办[2020]8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有各单位树立“防大灾、抗大灾”意识，认真做好地下空间摸排，防汛物资储备，成立抢险队伍，加强应急管理建设，并于5月25日上午12时前将《住宅小区、商贸综合体、机关楼宇等地下空间统计表》上报区社安管办（QQ：197031974）。

附件：虞防汛办[2020]8号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5月18日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虞防汛办〔2020〕8号

关于做好住宅小区、商贸综合体、机关楼宇等地下空间防汛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防指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防指关于2020年防汛防台督查整改工作要求 and 绍兴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区防汛防台准备工作，经研究，现就做好住宅小区、商贸综合体、机关楼宇等地下空间防汛准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排地下空间底数。各乡镇街道及防指成员单位要对本辖区或本系统及管辖范围内的住宅小区、商贸综合体、机关楼宇、医院、酒店及其他建筑等地下空间开展一次摸排，摸排内容包括地下空间位置、面积、应急物资装备、抢险队伍等情况（详见附件）。乡镇街道负责摸排辖区内住宅小区及其他建筑等地下空间，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摸排本系统内医院等地下空间，区文广旅游局负责摸排酒店等地下空间，区商务局负责摸排商贸综合体等地下空间，区供销总社负责摸排各类市场等地下空间，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摸排机关楼宇等地下空间，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分头开展

本系统内地下空间的摸排工作。

二、检修应急设施装备。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督促所属楼宇物业公司等责任主体对相应地下空间做好防汛防台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工作，及时检修和疏通排水设施设备，确保排水管道畅通，水泵运行正常，防止积水倒灌。

三、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对照摸排结果，于6月10日前完成对相应地下空间应急储备物资的增补工作，特别是要备足挡板、沙包、沙袋等阻水物资及排水泵等排水装备，确保灾害发生时能足量保障、有效应对。

四、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明确地下空间责任主体，并督促其编制应急预案，建好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和教育培训。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于5月25日前将住宅小区、商贸综合体、机关楼宇等地下空间摸排情况报送至区防指办（联系人：禹卫钢，联系电话：81280602）。

6月中下旬，区防指办将对相应地下空间的物资配备和设备维护等情况进行抽查，对防汛责任不明确、物资储备不足、抢险队伍不到位、应急预案未编制、演练培训未开展的进行通报和督办。

附件：住宅小区、商贸综合体、机关楼宇等地下空间统计表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